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半数，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2024年4月19日，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独立董事在审阅文件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2024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逐项审议《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董事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20,000.00	242,413.32	不适用
	小计	220,000.00	242,413.3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843,188.07	不适用
	上海智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28,622.13	不适用
	盐城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87,159.29	不适用
	小计	15,000,000.00	9,858,969.49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0.00	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3,681,678.22	不适用
	李加峰	300,000.00	298,154.00	不适用
	上海智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660,377.36	不适用
	小计	6,300,000.00	4,640,209.58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8,953.36	不适用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1,200,000.00	389,245.04	不适用
	小计	3,200,000.00	948,198.4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402,857.14	不适用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600,000.00	402,857.14	不适用
合计：		25,320,000.00	16,092,647.9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42,413.32	不适用
	小计	250,000.00	242,413.3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8,843,188.07	不适用
	上海智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28,622.13	不适用
	盐城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0.00	387,159.29	不适用
	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不适用
	上海赞艺艾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23,500,000.00	9,858,969.49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	3,681,678.22	不适用
	李加峰	0.00	298,154.00	不适用
	上海智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660,377.36	不适用
	小计	3,500,000.00	4,640,209.58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558,953.36	不适用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300,000.00	389,245.04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0	948,198.4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402,857.14	不适用
	小计	600,000.00	402,857.14	不适用
合计：		28,850,000.00	16,092,647.9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75480591Y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长春路1号1
法定代表人	林明稳
经营范围	旅行用品、户外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鞋、帽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寝具及类似的填充制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以上全部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FENIX OUTDOOR AB持有50%股权

2、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053545047E
成立时间	2012-09-21
注册资本	2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大道东侧1/2/3
法定代表人	高红霞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高红霞持有52%股权，李加荣持有48%股权

3、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单位名称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003MA1WM9QY6K
成立时间	2018-05-31
注册资本	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周庄组4#
经营范围	塑料袋、帐篷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涂小凡

4、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单位名称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003MA1T6GPE5K
成立时间	2012-12-24
注册资本	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老虎墩路108号A区16号
经营范围	电脑绣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林明娟

5、上海智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智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7R162
成立时间	2017-08-0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13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时翠红持有99%股权

6、盐城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盐城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2376569XA
成立时间	2015-01-24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76号康乐大厦4楼413室
经营范围	野营帐篷、睡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及辅料、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工艺礼品、玩具及生活日用品生产、销售，手工刺绣加工（不得在企业住所所在地从事生产、加工、制造等活动）服装设计、服装产品检验、检测、检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万从俊持有80%股权

7、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14027214F
成立时间	2014-10-15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西湖街道美湖路9号B-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时翠红持有69%股权
单位名称：	上海赞艺艾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UALN98Q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7幢7层7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家居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产品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8、上海赞艺艾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配偶之兄弟姐妹李加荣持股4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邗江区林立绣花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之兄弟姐妹林明娟持股100%并担任负责人的公司；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之父亲之兄弟姐妹之子女配偶涂小凡担任负责人的公司；李加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之兄弟姐妹之子女；上海智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前股东时翠红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关系披露；盐城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从荣之兄弟姐妹万从俊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关系披露；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前股东时翠红持股6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关系披露；上海赞艺艾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持股20%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关系披露。

上述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1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规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扬州金泉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度2月16日至2023年度12月31日。现就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4年度3月4日至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等。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扬州金泉2023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在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丁峰　周刘桥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自查，因收购事项发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表列报项目出现错报，公司重新梳理后，对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表进行列报调整，将影响公司2023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现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事后自查，因收购事项发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表列报项目出现错报，公司重新梳理后，对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表进行列报调整，将影响公司2023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